

固 原 市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

原牧技字〔2025〕7号

关于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 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方案的上报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16号），现将草畜产业方面项目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审核、备案。

附件：1. 原州区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
方案

2. 原州区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原州区2025年肉牛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4. 原州区 2025 年滩羊产业实施方案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3月7日

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年3月7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16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2 号）文件精神，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原州区辖 11 个乡镇 148 个行政村，其中享受补奖政策 113 个村，常住人口 47.91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19.77 万人，总土地面积 2739 平方公里，其中天然可利用草原 122.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30%。截止 2024 年底，我区多年生牧草留床面积 12 万亩，牛、羊饲养总量分别稳定在 30 万头、75 万只，实现畜牧业产值 8.83 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418 元。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促进草原生态持续增收为核心，促进草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

线，构建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责权利和管建用相统一。**草原生态在享受补助政策的同时，必须切实履行好对草原保护、管理、建设的责任与义务。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相结合。**对补助的对象、规模、资金等实行“三公开”，建立健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机制，切实落实和维护好广大草原生态利益。

3. **坚持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草原生态增收相协调。**把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与促进草牧业发展有机结合，加快构建“草原绿起来、产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与步骤

（一）调查落实阶段（2025年2月-3月）。乡镇、行政村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经营草原生态数据信息，按期如实上报草原生态补贴对象信息，确保2025年资金兑付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汇总审核阶段（2025年4月-5月）。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上报实施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向农业农村局上报资金兑付花名册，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汇总审核，并建立电子档案。

（三）资金兑付阶段（2025年6月-7月）。原州区农业农村局通过自治区惠农惠民“一卡通”平台兑付2025年草原生态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四）总结自评阶段（2025 年 8 月-9 月）。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正式文件报送项目总结暨绩效自评报告。

四、补助范围、标准及程序

（一）补助范围及标准

自治区下达原州区补助面积 123.1 万亩，补助资金 923 万元。原州区涉及 11 个乡镇、1 个办事处 113 个行政村（居）34849 户 154032 人，实际补助面积 1166786.73 亩，每亩补助标准为 7.5 元，补助资金为 8750900.475 元；云雾山自然保护区补助面积 58000 亩，补助标准 7.5 元，补助金额 435000 元。

（二）补助条件

1. 已落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承包者，按实有承包面积每亩补助 7.5 元。承包面积以原州区人民政府和承包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共同颁发颁发的《草原承包使用证》和《草原承包使用合同》为依据。

2. 对全区 11 个乡镇 1 个街道办草原承包到户（联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云雾山自然保护区的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其单位，补助资金用于草原生态保护与草牧业发展。云雾山自然保护区编制实施方案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实施。

3. 草原承包权依法转包的，原承包人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受益主体；依法转让的，受让方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受益主体；改变草原属性或违反禁牧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停止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严禁国家公职人员承包经营草原，**

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无承包草原的农户不享受补助奖励政策。

4. 对生态移民或因行政区划调整造成人地分离，草原属地管理发生改变的，由变更后的县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重新颁发草原承包证或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并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对生态移民的农牧户，由原户籍所在地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

（三）补助程序

1. 以行政村为单元，由村委会登记审核本村享受补助农户的草原面积，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 7 天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补助面积的公示与核实采取农牧户据实申报、村组核查、技术部门勘察、张榜公示、群众监督的办法进行。

2. 乡镇人民政府对各行政村上报的花名册进行审核，公示 7 天后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3.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花名册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汇总数据，同时录入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信息系统，并逐级进行审核。

4. 经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对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确认后，将补助资金通过自治区惠农惠民“一卡通”平台兑付给农户，并及时将实际兑付情况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五、职责分工

（一）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资金分配

方案，核对乡（镇）补助面积，组织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宣传培训、绩效评价、效益评估、监督检查等，抓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

（二）原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草原补奖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全区草原补奖政策的组织落实。

（三）乡（镇）人民政府是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草原补奖政策落实，核实草原承包面积及承包户身份真实性，确保补奖资金按时准确发放到位。

（四）乡（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负责草原承包面积、农牧户补助信息的登记造册、核实、公示、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原州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指导、验收以及协调，组成工作专班，全力做好草原奖补政策落实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	顾正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陈锡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郭伟旺	头营镇镇长
	郭 明	三营镇镇长
	王志怀	黄铎堡镇镇长
	冯小云	彭堡镇镇长
	汤永博	官厅镇镇长
	尚丽娜	张易镇镇长

何秉龙	开城镇镇长
申学庚	中河乡乡长
苏克仁	寨科乡乡长
贾小明	河川乡乡长
张立园	炭山乡乡长
张鹏君	南关街道办主任
郜军荣	畜牧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锡龙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形成了统筹协调、合理分工、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把落实该项工作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各乡（镇）长为落实草原生态补助奖励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具体抓。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全区草原奖补政策实施方案，协调做好政策组织实施、资金拨付、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方案备案、成效经验总结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一是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草原生态补助奖励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性，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认识，广泛参与，保护草原植被，合理开发利用草场资源，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二是加强草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三）严肃程序。本着“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原则，抓

好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一是落实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做到实际地块、草原使用证、电子档案和汇总表各项内容一致。二是严格实行公示制度，行政村确定补助面积要在本村、本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上报农业农村局。三是由农业农村局负责统一制发表册，并督促落实各种报表签名制。四是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资金兑付花名册进行严格审核，并及时上传自治区惠农惠民“一卡通”平台，及时汇总、分析、上报和反馈信息。

附件：1. 1. 2025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项目面积统计汇总表

1. 2. 2025 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1. 3. 2025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1. 4. 2025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 5.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1

原州区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面积统计汇总表

乡镇	涉及行政村	补贴户数	承包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官厅镇	12	3094	104113.4	7.5	780850.5
炭山乡	7	2652	155973	7.5	1169797.5
开城镇	14	3756	94269	7.5	707017.5
三营镇	6	2257	84894.7	7.5	636710.25
彭堡镇	9	3063	84202.44	7.5	631518.3
中河乡	7	2731	86827.19	7.5	651203.925
张易镇	14	4358	91764	7.5	688230
黄铎堡镇	9	2959	114829.6	7.5	861222
头营镇	12	3942	115244.1	7.5	864330.75
河川乡	10	3302	76287	7.5	572152.5
寨科乡	10	2541	151711	7.5	1137832.5
南义街道办	2	193	6671.3	7.5	50034.75
云雾山草原自然保护区	1	1	58000	7.5	435000
合计	113	34849	1224786.73	7.5	9185900.475

附件 1.2

2025 年中央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 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1 个街道办及云雾山自然保护区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923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923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每亩 7.5 元的标准对原州区的草原承包农户以“一卡通”形式兑付补助资金 875.09 万元，兑付云雾山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43.5 万元。		
项目绩效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持续提高。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2025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的对象与指标

根据考核指标对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分为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两个方面，各占 50 分。

二、评价的依据

（一）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

（三）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年度工作总结；

（四）关于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一卡通”资金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牧户信息录入审核情况；

（七）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三、绩效评价考核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办主任为

成员的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综合分析评价。根据考核指标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上报原州区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绩效评价汇编材料，力求资料齐全完整，数据客观公正。

（三）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各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由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抽调人员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件 1.4

2025 年原州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满分
基础工作 50 分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兑付程序执行等情况	实行专帐管理, 得 2.5 分; 按兑付程序兑付资金的, 得 2.5 分, 缺一项扣 2.5 分。	5
	年度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得 5 分, 缺一项扣 2.5 分	5
	年度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的, 得 5 分, 缺一项扣 2.5 分。	5
	电子档案录入管理情况	牧户基础信息录入	基础信息录入数与计划数及百分比, 承包证照片已上传数与应上传数及百分比	牧户信息、承包证照片、承包面积等平均录入率 95% (含) 以上, 得 5 分; 95%-90% (含), 得 3 分; 90%-85% (含), 得 2 分; 85% 以下, 不得分。	5
			录入的基础信息正确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录入牧户信息准确率 98% (含) 以上, 得 5 分; 98%-95% (含), 得 5 分; 95%-90% (含), 得 3 分; 90% 以下, 不得分。	5
			基础信息审核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准确率 98% (含) 以上, 得 3 分; 98%-95% (含), 得 3 分; 95%-90% (含), 得 2 分; 90% 以下, 不得分	3
	任务落实情况	资金发放情况录入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及百分比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百分比, 完成 95% (含) 以上的, 得 2 分; 90% (含) -95% 的, 得 1 分; 85% 以下, 不得分。	2
		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完成 95% (含) 以上的, 得 10 分; 90% (含) -95% 的, 得 8 分; 85% (含) -90% 的, 得 5 分; 低于 85% 的, 不得分。	10
		补助资金发放进度	禁牧补助资金兑付进度	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 得 8 分; 9 月 15 日前完成兑付的, 得 6 分; 9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 得 4 分。10 月以后完成兑付的, 得 2 分。	8
		资金支付情况系统录入	资金支付情况录入	根据资金兑付情况, 及时录入农业农村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 得 2 分; 未及时录入, 不得分。	2
实施成效 50 分	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情况	规模化养殖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 (50 头牛或 100 只羊, 折合成羊单位), 较上年增加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较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 (含) 以上的, 得 15 分; 增加 1.5 (含) -2 个百分点的, 得 12 分; 增加 1 (含) -1.5 个百分点的, 得 10 分; 增加 0-1 个百分点的, 得 8 分; 不增加的, 不得分。	15
		饲草种植面积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新增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情况, 新增储草棚和青贮窖、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等方面的情况 (均要与上年进行比较)	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 (含) 以上, 得 7 分; 新增牲畜棚圈、青贮窖、储草棚, 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的得 8 分; 未达到不得分。	15
	政策效应	可持续影响	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提高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 12 户 (含) 以上认为确有提高得 1 分, 每增加 2 户 (含) 增加 1 分, 最多得 10 分。	10
		牧民满意度	牧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 12 户 (含) 以上满意得 1 分, 每增加 2 户 (含) 增加 1 分, 最多得 10 分。	10

附件 1.5

2025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原州区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郜军荣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 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18.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8.59	
		自治区财政资金			
		县市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5年9月30日前，按照每亩7.5元标准兑付补助资金918.59万元， 补助面积122.5万亩，草原承包户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持续提高。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禁牧补助面积（万亩）		122.5
			资金兑付率		≥95%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奖补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9 月30日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户均增收情况		≥26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意识增强情况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 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附件 2

原州区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 绩效考核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16 号）文件要求，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原州区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资金项目

（二）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单位：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四）建设规模内容：主要用于原州区 120 万亩天然草原补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车辆燃油、租赁、系统维护和培训。

（五）实施地点：原州区 11 个乡镇和 1 个街道办涉及草原生态补奖的村组。

（六）建设时间：2025 年底完成。

二、工作思路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与乡镇村组充分配合协调，加快项目进度，按照农业项目要求开展工作，严格资金管理，强化项目监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三、项目建设任务

完成原州区 120 万亩天然草原补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车辆燃油、租赁、系统维护和培训。

四、投资来源

项目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原州区 120 万亩天然草原补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车辆燃油、租赁、系统维护和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乡镇组织选派骨干和一定数量的乡村（组）干部深入到村组宣传动员，制定界限，造册登记，督促检查等。乡镇为草原生态补奖工作的主体，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做好各项工作。

（二）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技术指导服务以及外业等具体工作，并做好资料采集，内业整理，迎接检查验收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资金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附件：2.1.2025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2.2.2025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绩效考核资金项目	任务类别	指导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1 个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郜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0
项目建设内容	原州区 120 万亩天然草原补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车辆燃油、租赁、系统维护和培训。		
项目绩效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持续提高。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滩羊产业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其中：自治区补助		10	
		市县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1、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宣传 2、奖数据采集、录入、审核、车辆燃油、租赁、系统维护和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承包面积（万亩）		122.5
			考核资金使用（万元）		10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奖补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户均增收情况		≥26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意识增强情况		显著
		生态效益	草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5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16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2 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聚焦肉牛产业目标任务，大力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围绕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原州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引进推广优质冻精，配套采购液氮 0.5 万升，加强良种扩繁，培育肉牛良种繁育场 2 个；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支持新建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含 50 头）家庭牧场 25 个；新建存栏 150 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 5 个；肉牛标准化养殖，补栏后备母牛 450 头以上；推进产销衔接，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个。

二、实施地点、内容及条件

（一）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一是推广优质肉牛冷配改良技术，配套液氮 0.5 万立升。二是在原州区遴选 2 个规模养殖场开展固原黄牛良种选育技术示范，培育良种繁育场。

（二）肉牛适度规模经营

一是在原州区支持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新建肉牛家庭牧场 25 个，要求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含 50 头），其中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新建养殖棚圈 5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400 立方米以上，配套新购进全混合日粮饲喂、饲草加工、粪污清理等设备。二是在原州区新建肉牛规模养殖场 5 个，要求选址科学、布局合理、新建圈棚 15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1200 立方米以上，配套新购进全混合日粮饲喂、饲草加工、粪污清理等设备，存栏肉牛 150 头以上。三是肉牛标准化养殖，补栏后备母牛 450 头以上，要求存栏 3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每头最高补贴 1000 元。

（三）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

支持牛肉精深加工主体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要求加工车间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年分割加工牛肉能力 100 吨以上，加工中心功能区布局合理，包括胴体储存区、分割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等；配套分割包装、分级加工、冷藏与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

三、项目实施进度

2025 年 1 月-3 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遴选实施主体。

2025 年 4 月-10 月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及时准确实施并完善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

2025 年 11 月-12 月项目收尾阶段，完成项目资金兑付并做好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

四、资金计划及补助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16 号）文件，下达原州区 2025 年肉牛产业项目预算资金 56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 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35 万元。液氮购置 5 万元，采购液氮 0.5 万立升，每立升补助资金 10 元；肉牛良种选育扩繁 30 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良种选育、生产性能测定、基因测序等工作。

2. 肉牛适度规模养殖 445 万元。一是建设 50 头以上（含 50 头）家庭牧场 25 个，每个家庭牧场最高补助资金 10 万元，其中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新建养殖棚圈 5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400 立方米以上，配套新购进全混合日粮饲喂、饲草加工、粪污清理等设备。二是建设存栏 15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 5 个，每个养殖场最高补助资金 30 万元，要求选址科学、布局合理、新建圈棚 1500 平方米以上，青贮池 1200 立方米以上，配套新购进全混合日粮饲喂、饲草加工、粪污清理等设备。三是开展标准化养殖示范，后备母牛补栏 45 万，补栏后备母牛 450 头以上，要求存栏 3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每头最高补贴 1000 元。

3. 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建设 80 万元。支持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每个补助资金 80 万元，加工车间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年分割加工牛肉能力 100 吨以上，加工中心功能区布局合理，包括胴体储存区、分割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等；配套分割包装、分级加工、冷藏与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

(二) 补助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三) 验收流程及资金兑付

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书面申请，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技术人员从用地、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验收，公示无异议后经银行账户兑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原州区畜牧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切实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组长：郜军荣 原州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员：韩 鹏 原州区畜牧中心副主任

周世平 原州区畜牧中心办公室主任

王 维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

赵满飞 原州区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

丁彦珍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兽医师

宗晓芳 原州区畜牧中心助理畜牧师

王 能 原州区畜牧中心财务人员

(二) 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政策引导、主体投入、金融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激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创建合作经营、入股分工、托管代养

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发展示范带动能力强、促农增收措施机制好的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带动模式，密切联农带农机制，切实提高规模化经营、融合化发展水平。

（三）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逐项落实建设任务，严格质量标准。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补贴资金兑付，将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附件：3.1.2025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3.2.2025原州区年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3.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 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5 年肉牛产业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 11 个乡镇、自治 区外大中城市
项目负责人	郇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 金（万元）	560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560
项目建设内容	引进推广优质冻精，配套采购液氮 0.5 万升，加强良种扩繁，培育肉牛良种繁育场 2 个；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支持新建存栏 50 头以上（含 50 头）家庭牧场 25 个；新建存栏 150 头以上养殖场 5 个；补栏后备母牛 450 头以上；推进产销衔接，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个。		
项目绩效	1.数量指标：购置液氮 0.5 万立升；培育肉牛繁育场 2 个；新建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含 50 头) 家庭牧场 25 个；新建存栏肉牛 150 头以上的养殖场 5 个；补栏后备母牛 450 头以上；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2.质量指标：规模养殖场肉牛存栏 150 头以上；家庭牧场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含 50 头）；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加工能力 100 吨以上；加工车间 200 平方米以上。3.时效指标：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4.成本指标：≤560 万元。5.经济效益：养殖户收入增加。6.社会效益：示范带动作用明显。7.生态效益：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水平提升。8.可持续影响：持续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9.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3.2

2025 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5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16 号）和《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2 号）文件，对项目考核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绩效评价与考核

（一）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认真撰写自评报告。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绩效考核。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

1. 资料核查。对照《2025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

指标体系》中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相关考核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2. 现场检查。对照《2025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考核内容,抽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实施情况。

3. 综合评价。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 撰写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领导小组确认后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三、时间安排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肉牛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评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及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自评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 严格绩效考核。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三) 加强监督检查。项目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同时

诚恳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实地考察指导。

附表： 3.2.1. 2025 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2.2.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3. 2. 1

2025年原州区肉牛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自评 分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32分)	组织领导 (4分)	领导协调	2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	2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1分，服务内容符合当地肉牛产业发展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	3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2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	2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 (10分)	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2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	3	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推广	3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效果好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宣传总结 (5分)	宣传报道	2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经验总结	3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机制创新 (8分)	政策联动	2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激发积极性	2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协调发展	2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创新	2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 (68分)	数量指标 (35分)	肉牛良繁体系建设	5	完成目标任务得5分，否则不得分。	
		肉牛适度规模养殖	15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15分，否则不得分。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5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5分，否则不得分。	
		品牌营销体系	10	建设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20分)	规模养殖场	5	存栏肉牛100-200头，设施设备配套，达到建设标准得5分，否则不得分。	
		家庭牧场	5	存栏肉牛50头以上，设施设备配套，达到建设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5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卫生达标，达到建设要求，分割加工能力100吨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效益 (6分)	存栏效益	2	存栏较项目实施前提高1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良种化率	2	县区肉牛良种化率9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效益	2	通过应用标准化养殖技术，养殖效益提高5%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2分)	示范带动	2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2分，较显著得1分。	
	生态效益 (2分)	环境友好	2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2分，否则不得分。	
	养殖户满意度 (3分)	养殖户满意度	3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3分，达到80%以上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除2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分为0，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合计		100		

附表 3.2.2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性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原州区年肉牛产业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1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0	
	其中: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560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购置液氮 0.5 万升, 培育肉牛繁育场 2 个; 2.建设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含 50 头)的家庭牧场 25 个, 存栏肉牛 150 头以上的养殖场 5 个, 补栏后备母牛 450 头以上; 3.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 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液氮(万立升)	0.5
			培育肉牛繁育场(个)	2
			建设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含 50 头)家庭牧场(个)	25
			建设存栏肉牛 150 头以上的养殖场(个)	5
			后备母牛补栏(头)	≥450
			建设牛肉精深分割加工中心(个)	1
		质量指标	规模养殖场存栏(头)	≥150
			家庭牧场存栏(头)	≥50
			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加工能力(吨)	≥100
			加工车间(平方米)	≥2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万元)	5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原州区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精耕细做特色农牧业部署安排，扎实推进我区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提升精深加工和高端市场开拓能力，促进产业扩群增量，提质增效，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16 号）和《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原州区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推进滩羊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品牌营销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11 月

三、实施地点、内容及条件

（一）家庭牧场培育。在辖区内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改造提升养殖棚圈、饲草料棚等设施，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培育的家庭牧场要求新（改）建棚圈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配套机械饲喂通道、分群补饲栏设施、5 立方全日粮饲料制备机设备，羊只存栏 300 只

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

（二）加工营销中心建设。在辖区内支持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要求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开发适销对路产品，联合电商平台，应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实施“精深加工+直播带货”等模式，发展订单销售，提升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

三、资金计划、实施程序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16 号）文件精神，下达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其中，家庭牧场培育每个补助 10 万元，共计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造提升棚圈、饲草料棚等养殖设施，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加工营销中心每个补助 50 万元，共计 50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完善精深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

（二）实施程序

按照项目实施程序：**一是**将项目实施方案、绩效方案在原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二是**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条件、补贴方式、标准及实施期限在原州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告；**三是**符合公告条件的滩羊养殖场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申报；**四是**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对申报的养殖场进行实地调研，然后经会议研究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五是**项目实施主体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后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三）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兑付，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给每个家庭牧场一次性兑付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给加工营销中心一次性兑付项目补助资金50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滩羊产业项目取得成效，成立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和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实施主体、细化建设内容、明确补贴环节及资金兑付方式，加强项目管理、指导服务和绩效评价，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领导：陈锡龙

实施单位：原州区畜牧中心

负责人：郇军荣

（二）强化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公告、申报、审核、公示程序，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项目过程指导服务，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项目管理单位对验收结果、资金兑付进行检查、审核。

（三）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项目验收，逐项落

实建设任务，11月底前，组织开展验收与绩效评价，并将验收报告、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备案。

附件：4.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4.2. 原州区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附件 4.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	任务类别	指导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实施地点	原州区辖区内
项目负责人	邵军荣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0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100
项目建设内容	1、在辖区内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改造提升棚圈、饲草料棚等设施，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培育的家庭牧场要求新（改）建棚圈面积 400 m ² 以上，配套机械饲喂通道，分群补饲栏，5 立方全日粮饲料制备机设备，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 2、在辖区内支持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面积要求 100 m ² 以上，配套建设分割加工车间、冷库贮藏间、网络直播间等，完善精深加工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开发适销对路产品，联合电商平台，应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实行“精深加工+直播带货”等模式，发展订单销售，提升精深加工和中高端市场开拓能力。		
项目绩效	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推进标准化养殖；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和营销水平。数量指标：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新（扩）建加工羊肉营销中心 1 个；质量指标：家庭牧场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效指标：项目在 11 月底前完成；成本指标：家庭牧场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加工营销中心补助资金 50 万元；经济指标：促进滩羊产业经济效益提升；社会指标：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农户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4.2

2025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为落实好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工作，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2 号）文件中《2025 年自治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附件 5-2）要求，对我区滩羊产业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2 个（详见附表）。

二、自评方法

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自治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79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自评时间安排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滩羊产业项目绩效自评，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滩羊产业专班报送绩效自评结果和自查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考核自评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自评。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考核自评，确保绩效考评自评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项目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同时诚恳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考核组实地考察指导。

附表：4.2.1.2025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4.2.1

原州区 2025 年滩羊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原州区滩羊产业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1 月至 11 月
市县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100	
	其中：中央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100	
	市县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家庭牧场 5 个，推进标准化养殖；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 1 个，提升精深加工、市场开拓和营销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滩羊家庭牧场数量（个）	5
			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每个家庭牧场羊只存栏量（只）	≥300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及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培育家庭牧场项目补助资金（万元）	50
			羊肉加工营销中心补助资金（万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